

证券代码：874256 证券简称：智慧动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文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嘉华和李茹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